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國際事務處教材與設備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8月2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第1學期教學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七點
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114學年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際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各項教材與器材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教職員（含兼任教師）與學生均得向本處借用各項教材與可借出之器材。
- 三、借用程序：借用教材、器材由借用人持服務證、借書證或學生證（兼任教師可持身分證件）至本處登記借用。學生應於辦理借用手續時，將學生證交由本處管理人員暫時保管，並於歸還教材或器材時取回學生證。
- 四、借用限制與期限：
 - （一）教材：每次限借二件，並應於借用當日歸還。但教師因教學需要，並經本處管理人員同意者，得增加借用件數至五件或延長借用期間至兩週。
 - （二）器材：應於借用當日起一週內歸還。但有特殊需求，由借用人於借用時敘明，並經本處管理人員同意者，得酌予延長其借用期間。
 - （三）借用人逾期未歸還所借用教材或器材者，於歸還原借用教材或器材前，不得再借用其他教材與器材。
- 五、借用人於使用教材或器材時，應遵守使用說明與本處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如有損壞或遺失，除應負賠償責任外，其情節重大者，另行按校規議處。
- 六、為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，借出之教材僅限於本校各教學場地使用。
- 七、本借用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